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及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便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¹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 (A/56/36/Add.1)。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次区域中心的报告，³

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今后五年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翻一番，

1. **欢迎** 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 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次区域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的需要；
4. **又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³ A/60/353。

⁴ 第 60/1 号决议。